

附件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年度： 2023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湛江市水务局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54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单位数：1							
年度 总目标	1.任务1：推进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段）项目建设			完成情况	1.任务1：湛江分干线项目分4个标段22个施工工区建设，已有20处工区进场施工，至12月31日湛江分干线已累计完成投资14.59亿元，其中2023年度完成投资10.34亿元，顺利完成年度投资计划任务。						
	2.任务2：完成年度省级河长制考核任务				2.任务2：2023年，湛江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建设江河安澜、秀水长清、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为目标，全力推进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前已要求上报有关考核自评材料。						
	3.任务3：完成年度水土保持考核任务				3.任务3:我市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2.15平方公里，超额完成省下达的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0平方公里任务。						
	4.任务4：推进湛江市大中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系统整改建设				4.任务4:已完成项目可研立项、初步设计等工作，并争取到2023年增发国债资金1100万元。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13229.02	2879.55	10349.47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中，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19.06	2023年我局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满分20分，共分四大指标，每个指标得分5分。除数量指标中的输水管道建设40km指标未全部完成，其余指标全部完成。按照评分规则计算，应得19.06分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2023年整体绩效目标批复 2.重点工作： （1）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段）项目建设台账 （2）湛江市2023年度全面推行河湖长制考核自查报告 （3）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湛江市2023年度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工作有关材料的函 （4）推进湛江市大中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系统整改建设前期文件和资金文件 3.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段）输水管道建设完成数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湛江市2023年度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工作有关材料的函 （2）质量指标：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段）项目建设台账 （3）时效指标：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段）专项债券申报文件 （4）成本指标：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段）项目建设台账 4.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段）项目建设台账 （2）社会效益指标：2023年水资源公报(节选) （3）生态效益指标：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湛江市2023年度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工作有关材料的函，湛江市2023年度全面推行河湖长制考核自查报告 （4）可持续影响指标：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 654-2014），湛江市2023年度全面推行河湖长制考核自查报告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00	2023年我局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满分20分，共分四大指标，每个指标得分5分。全部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按照评分规则计算，应得20分。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中，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10.00	2023年本级年初预算安排支出11524.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78.49万元，项目支出9645.87万元。调整后2023年实际支出：8256.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15.19万元，项目支出5941.04万元。本年支出完成数占全年预算收入数100%。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10分，应得分10分。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10分；100%>结果≥90%，得9分；90%>结果≥80%，得8分；80%>结果≥70%得7分，结果<70%，得6分。	1.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2023年决算报表湛江市水务局(本级)	
管理效率	50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00	2023年我局申请新增小型农田水利灌溉设施维修养护资金(1200万元)、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提质增效资金(1200万元)，已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填报2023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估项目情况表。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2分，应得分2分。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减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	2023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估项目情况表(市水务局)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3.73	2023年我局没有申请财政进行预算调剂；年度追加湛江市引调水工程供水原水费差额补贴2200万，占年度批复预算的16.63%。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4分，应得分3.73分。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分值×40%。 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1.关于调整湛江市引调水工程原水费差额补贴预算安排的请示 2.2200万调整预算批复	
		预算执行	7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3.00	我局能按照市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的要求执行。自觉接受审计、财政、巡察的的监督检查,未发现我局2023年财务工作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不存在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等情况。我局出台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办法规范了预算资金开支、报销等程序。资金收入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相关财务管理规定规范支出。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3分,应得分3分。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1.湛江市水务局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2.关于印发《湛江市水务局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信息公开	3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00	我局2023年度预算和2022年度决算经财政部门批复后,均在规定的时间20日内进行公开;下属单位2023年度预算和2022年度决算均在规定的时间20日内公开。所公开的预算报告的排版、标点符号、文字表述、数据准确性已通过广东省预决算公开报告系统审核,予以公开。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2分,应得分2分。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2023年预算,2022年决算公开报告及网站截图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中，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00	我局2023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经财政部门批复后随同部门预算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公开；我局2022年度整体绩效评价材料于2023年4月30日前在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1分，应得分1分。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023年绩效目标、湛江市水务局2022年市级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报告公开截图	
管理效率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00	我局按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制定了《湛江市水务局市级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湛江市水务局市级水利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的分工要求并对市级预算资金资金管理提出绩效要求的，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5分，应得分5分。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1.关于印发《湛江市水务局市级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关于印发《湛江市水务局市级水利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湛水规计〔2023〕5号）	
				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	10	8.00	我局按照相关文件及财政部门的工作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申报绩效目标，申报的绩效目标内容完整规范、清晰明确，能反映项目的主要情况，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所需附件材料齐全；绩效指标能进行细化和量化，指标值可比较或可评定；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关联密切，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息息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匹配；绩效指标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合理并通过财政部门批复。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抄送2022年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的函》，我局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92.29分，财政整体支出绩效为“优”。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10分，应得分8分。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2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4.以上3项得分按分别占40%、40%和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1.2023年度绩效目标批复 2.湛江市水务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报告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0	2023年我局分散采购项目共7个，均按照采购有关规定编写采购意向公开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进行公开。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1分，应得分1分。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意向公开系统及网站截图（7个项目）	
					0.5	0.50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中，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采购管理	10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00	我局已按照政府采购规定成立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1分，应得分1分。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关于调整湛江市水务局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关于印发《湛江市水务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2022年5月修订）》的通知 3.关于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采购需求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00	2023年我局没有收到财政部门查证认定的采购投诉处理事项。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2分，应得分2分。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023年我局没有收到财政部门查证认定的采购投诉处理事项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1.5	0.50	2023年我局分散采购项目共7个，除《湛江2023-2024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外，其余项目均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合同及时签订率85.71%。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1.5分，应得分0.5分。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5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0.5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和合同（7个项目）	
					1	0.00	我局按要求办理线上电子签章，但由于国产电脑系统不兼容，暂无法使用电子签章进行合同签订。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1分，应得分0分。	反应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	1.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3.评分=电子合同签订率×分值。	我局按要求办理线上电子签章，但由于国产电脑系统不兼容，暂无法使用电子签章进行合同签订。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0.00	2023年我局分散采购项目共7个，均未能按照采购有关规定编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1分，应得分0分。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23年我局分散采购项目共7个，均未能按照采购有关规定编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采购政策效能	1	0.98	2023年我局预算编制时预留湛江市洪水风险图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金额132万元，最终中标金额129.8万元，预留金额实现比例98.33%。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1分，应得分0.98分。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政府采购预算信息录入表(市水务局) 2.中标通知书 3.湛江市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合同	
					1	1.00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全市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情况的通报》（湛财采〔2024〕3号），我局2023年度预留份额2.8万元，采购总额4.71万元，完成比例168.39%。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1分，应得分1分。		1.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2.完成比例=已完结交易总额/年度预留份额，完成比例最大等于1。 3.评分=完成比例×分值。	1.湛江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全市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情况的通报 2.2023年湛江市预算单位832平台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总体情况	
					0.5	0.50	2023年我局电子卖场合同共22个，已全部按照要求进行评价。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0.5分，应得分0.5分。		1.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 2.评价率=已评价单数/评价单总数。 3.评分=评价率×分值。	1.电子卖场评价截图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中，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管理效率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00	我局按照要求对办公人员办公室面积进行核查，初步核查我局无办公人员办公室面积超标情况；我局的办公设备配置均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市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2019）>的通知》文件执行，不存在超标配备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处置。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2分，应得分2分。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1.办公用房情况表 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3.2023资产处置单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00	我局2023年资产收益主要是局公有住房租金收入，共2941.47元，已按照要求及时上缴财政。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1分，应得分1分。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2023年出租上缴表（两张）	
				资产盘点情况	1	1.00	我局按照有关要求于2024年4月对2023年局本级及下属单位办公资产进行清点、登记。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1分，应得分1分。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办公资产实物清单	
				数据质量	2	2.00	我局编报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2分，应得分2分。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00	我局制定了《湛江市水务局财务管理规定》，对资产管理规定做了明确规定。固定资产账实分开进行管理，在资产的管理上实行专人管理实物，专人管理账务，并对资产进行登记造册，实际责任到科室到使用人。对于超过年限或损坏需进行报废的资产，严格按财政要求进行审批报废程序，并对残值进行评估，收入及时上缴财政。对于无法使用或损坏的资产进行及时报废，并按财政程序进行报废备案。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2分，应得分2分。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关于印发《湛江市水务局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2.湛江市水务局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1.88	我局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5817.52万元，固定资产总额6182.90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94.09% 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2分，应得分2分。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1.固定资产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 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中，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管理效率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00	2023年预算批复公用经费98.23万元，根据决算报表Z01_1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公用经费决算数158.17万元等于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158.17万元，单位公用经费支出系统编制提取公务接待经费、公车运行维护费、会议费以及行政运行公用经费，未包含行政运行2130301非税项目的补充经费，故年初预算批复数据少于实际数，单位本年实际开支按照2130301功能编码列支单位实际开支业务以及本年由于耗材、人工等成本增加、省级主管部门对我市水利工程、河长工作督导力度加大，增加差旅费的支出，故机构运行成本较上年有所增加，总体来说，不超全年预算数。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2分，应得分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1.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说明 2.2023年决算报表湛江市水务局（本级）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00	我局所有支出经费来源均经财政预算批复。自2022年起，年度预算通过数字财政系统编制，经财政审定“一下”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预算数，由单位细化收支科目分类后进行二上。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由财政根据公车四辆定额8.8万元预算，以及单位在基本支出中安排的“三公”经费组成。而我局基本支出的公用经费不能满足运转支出，单位正常运转必须依靠项目补充经费。由于系统设置，一级项目-2023年全市面上水利建设项目只能下设二级项目-水利项目管理费，不能对水利项目管理费进行细化商品和服务项目经济分类，故这部分经费预安排的“三公”经费系统不提取，导致生成数据偏少。只能在单位实际支出时，再根据业务支出需求在年度预算范围内进行调剂。总体上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等于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按照评分规则计算，该项指标满分1分，应得分1分。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关于“三公经费”控制情况的说明 2.2023年决算报表湛江市水务局（本级）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1.00	根据《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2年度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粤河长组〔2023〕4号），我市2022年度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为优秀等次。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1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3分。	请提供相关作证材料。	
合计	100		100		100	94.65					